

环卫设施设备新增及大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提升环卫配套水平，满足社会发展需要，对区内环卫设施进行改造提升等。2022年安排的项目包括：公厕建设、黄浦江水域松江段环卫作业基地规划、填埋场自动监测设备的建设联网备案及运维、叶榭东勤村建筑装饰装修垃圾堆点整治，上述4个项目均为上年结转项目，本年度按照计划全部完成。

二、立项依据

1、公厕建设：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拟于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继续实施公厕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中心城区方松街道4座、主城区4座公厕及集镇区7座公厕的原厕改造，以及新增5座装配式厕所，该项目为2021年度结转项目公厕建设自2014年实行属地化管理以来，各街镇通过对辖区内公厕改造，厕所整体水平有所提升，但仍存在亮点不多、部分地区公厕设施陈旧、公厕缺失问题，尤其是缺少高标准、高档次公厕。为此，2021年环卫中心实施了松江区政府实事项目——20座公厕新改建，按照厕所新改建类型、实施内容及区域分布情况共分四批实施，具体是新增5座装配式公厕项目、方松街道4座示范公厕建设项目、主城区4座示范公厕建设项目、集镇区7座示范公厕建设项目。

2、黄浦江水域松江段环卫作业基地规划：根据松江区环卫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黄浦江水域松江段环卫作业基地规划。

3、填埋场自动监测设备的建设联网备案及运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标准规范，排污单位开展排污状况自行监测是环保法明确的责任和义务。松江区生活垃圾填埋场需设置自动监测设施，监测PH、色度、总铅等十个指标。

4、叶榭东勤村建筑装饰装修垃圾堆点整治：2009年底我区根据《上海市建筑渣土整治方案》要求，租赁东勤村100亩土地，作为对口静安区和本区渣土中转消纳点，堆放部分渣土；其后，作为临时中转点，中心城区的装修垃圾进入该点，累计进入量9.3万吨；2017年7月对建筑垃圾堆体表面进行了土方覆盖约5万吨。由于装修垃圾中参杂了较多大件垃圾和混合垃圾，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当时委托净达公司进行了初分拣（不具备精分拣条件）后积存在原地。2021年天马焚烧厂二期项目即将投产运行，分拣出的可燃垃圾可以做到区内处置。为此启动叶榭东勤村建筑装饰装修垃圾的精分拣和分类处理，以消除环保隐患，清腾土地后返还叶榭镇，提高土地利用率。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区市容环卫中心负责实施，其中：

- 1、公厕建设项目2021年年底已完成建设。
- 2、黄浦江水域松江段环卫作业基地规划已完成编制。
- 3、填埋场自动监测设备的建设联网备案及运维：中标单位负责填埋场监测站房的土建工程；负责在线监测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及验收的前期工作。
- 4、叶榭东勤村建筑装饰装修垃圾堆点整治：项目内容包括整治工程、可燃物处置等。

四、实施方案

- 1、公厕建设项目计划2022年4月完成项目结算及尾款支付。
- 2、完成黄浦江水域松江段环卫作业基地规划批复，支付尾款。
- 3、填埋场自动监测设备的建设联网备案及运维：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
- 4、叶榭东勤村建筑装饰装修垃圾堆点整治：

五、实施周期

- 1、公厕建设项目实施周期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
- 2、黄浦江水域松江段环卫作业基地规划实施周期2019年5月至2022年10月。
- 3、填埋场自动监测设备的建设联网备案及运维：2021年11月-2022年10月。
- 4、叶榭东勤村建筑装饰装修垃圾堆点整治：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166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环卫作业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城区居民区废弃物清运、城区及黄浦江松江段水域保洁、第三方质监测评服务及行业管理。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章第四条“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第五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市容环境卫生设施，提供市容环境卫生公共服务，保障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建设需要的经费。”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区市容环卫中心负责实施，其中：

1、环卫作业：城区居民区废弃物清运由净达公司负责、公共中转站管理由净达公司和新森林公司负责。上沿街门店上门收集和居民区绿化垃圾清运实行市场化管理，通过招投标确定服务单位。

2、水域保洁：城区河道及黄浦江松江段由净达公司负责。

3、第三方质监测评服务市场化委托第三方公司实施。

4、市容环卫行业管理：组织行业宣传、慰问等。

四、实施方案

1、环卫作业：委托服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

2、水域保洁：委托服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

3、第三方质监测评服务：通过第三方服务企业，不断强化完善我区的质监队伍建设，促进本区市容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做到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全面提高全区环境质监管理水平和环境卫生作业质量。

4、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增强行业发展凝聚力，提高行业人员业务能力，促进行业良性、健康发展。

五、实施周期

1、环卫作业：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全年。

2、水域保洁：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全年。

3、第三方质监测评服务：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全年。

4、市容环卫行业管理：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资金5522.9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课题与规划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了在全区层面提出环卫行业发展目标和空间策略，解决因规划滞后导致的设施落地难、闭环管理设施不全等问题，确保环卫行业有序规范的发展，开展松江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关于开展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编制松江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为结转项目，规划编制已基本完成，待相关部门审批。

四、实施方案

计划在2022年10月前完成规划批复。

五、实施周期

2021年7月-2022年10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资金24万元，为项目尾款，待批复通过后支付。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垃圾处置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各类垃圾的处置经费、区级中转点的运行及维护经费、处置点的第三方监管及垃圾填埋场后续管理及维护。包括：1、生活垃圾处置，2、湿垃圾处置，3、生活类有害垃圾收运，4、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5、天马垃圾末端处置第三方计量服务，6、填埋场后续维护，7、填埋场绿化养护。

二、立项依据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2、《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置；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生活垃圾应当由经批准设立的垃圾处理场（厂）或者处理设施处置。处置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and 有关规范。

3、《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以及乡镇应当与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以下简称收集、运输单位）以及湿垃圾、干垃圾的处置单位，签订收集、运输服务协议以及处置服务协议。

4、《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生活垃圾应当由经批准设立的垃圾处理场（厂）或者处理设施处置。处置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and 有关规范。

三、实施主体

1、生活垃圾处置：内容包括垃圾处置及区级中转设施的运维，由中心根据协议委托或采取招标确定服务单位。

2、湿垃圾处置：内容包括湿垃圾处置，处置点为BOT项目，由中心根据协议委托服务单位。

3、生活类有害垃圾收运：由净达公司实施。

4、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由中标单位实施。

5、天马垃圾末端处置第三方计量服务：由中标单位实施。

6、填埋场后续维护：由净达公司实施。

7、填埋场绿化养护：由中标单位实施。

四、实施方案

1、生活垃圾处置：垃圾无害化处置。

2、湿垃圾处置：垃圾无害化处置。

3、生活类有害垃圾收运：（1）区级有害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营及管理；（2）收运城区居民区有害垃圾至区级有害垃圾中转站；（3）统一收集其他街镇有害垃圾点位的有害垃圾至城区有害垃圾中转站（4）将有害垃圾统一上交市级处置单位处置。

4、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委托第三方进行监管。

5、天马垃圾末端处置第三方计量服务：委托第三方计量处置量。

6、填埋场后续维护：委托日常运维。

7、填埋场绿化养护：委托日常运维。

五、实施周期

1、生活垃圾处置：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全年。

2、湿垃圾处置：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全年。

3、生活类有害垃圾收运：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全年。

4、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全年。

5、天马垃圾末端处置第三方计量服务：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全年。

6、填埋场后续维护：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全年。

7、填埋场绿化养护：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33947.9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市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松江新城核心区相关重要路段以及人民路路段进行改造设计，设计内容包括店招、绿化、灯光等内容。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文明创全城市品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松江区高品质美丽街区建设专项方案（2021-2023）》

2. 工作职能：根据《松江区高品质美丽街区建设专项方案（2021-2023）》文件精神，启动新一轮美丽街区建设工作，推动松江区城市品质提升。

三、实施主体

由中标单位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主要对松江新城核心区相关重要路段以及人民路路段进行设计，包括店招、绿化、灯光等内容。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2022年10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2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市容景观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保证景观灯光照明的正常运行，满足市民夜间休闲生活需求，促进夜间经济发展，以及加强户外招牌的安全管理，实施本项目。内容包括：1、景观灯光电费，2、景观灯光日常检查维修，3、户外招牌安全检测。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指导意见（实行）》，景观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按照“谁设置，谁负责”的原则。目前，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直管景观灯光点数量较多，包含公园绿地、道路街巷、河道水景、建构物几种载体类型，景观灯光电箱一般设置在道路两侧或绿化带内。因设置在公园、绿地内的景观灯光数量较多，且市民活动频繁，经常性会发生灯具被人为损坏，导致灯具破损或电线外露等问题，此外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以及自然老化等因素也会造成景观灯光设施设备的损坏或故障，容易发生安全隐患。因此，需要委托第三方维护单位通过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修缮，保障直管景观灯光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安全。

根据《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2020年12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1号公布）第十七条（安全保障）规定：绿化市容部门、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户外招牌安全检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户外招牌进行安全抽检；根据《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实施若干规定》（沪绿容规〔2021〕2号）第二条（管理职责）规定：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户外招牌检查，督促做好问题处置以及通过政府购买方式抽样开展安全检测。

三、实施主体

景观灯光日常检查维修和户外招牌安全检测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景观灯光日常检查维修项目计划委托具有灯光设施设备检测维修资质的企业，于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对我中心直管景观灯光开展检查维修。项目要求第三方维护单位：一是负责检查各类灯光设施的损坏情况、及时排除灯具或线路故障。巡查人员持有专业电工证、巡查频率为每周白天出勤1次，夜间出勤2次，每2周对区直管景观照明点全覆盖检查一次，每2月对供电设施全覆盖巡查1次；二是按照市景观中心的相关要求，在夏令时、冬令时以及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时，及时调整电箱内的时控装置以及设置开关灯时间；三是协助工程监理、中心管理人员对巡查问题进行现场确认，提供需维修的灯具、设备等数量并开展维修。

户外招牌安全检测项目计划委托市绿化市容主管部门公布的有检测能力的企业，于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对我区18个行政区域内的户外招牌进行安全检测抽检，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355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市容景观新增及大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打造高品质的夜景照明展示区域,进一步满足市民夜间休闲生活需求,促进夜间经济发展,对我区部分区域的景观灯光设施进行改造提升。

二、立项依据

近年来,媒体、政协委员、市民群众等多方多次呼吁要“让松江夜景亮起来”,打造高品质的夜景照明展示区域,促进夜间经济发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松江新城核心区域重要道路沿线跨河桥梁两侧以及道路交叉口节点的景观灯光改造提升,旨在通过设置形式多样、色彩丰富的各式景观灯,打造“宜居圣地、美丽松江”的特色核心夜景形象,提升松江对外吸引力,加快落实“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目标,推进美丽松江建设。项目属于《松江区城市品质提升(“照美松江”)工作方案》所聚焦的景观灯光范畴,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41次)精神,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体现松江城市夜景魅力,提升市民群众生活满意度。

三、实施主体

由中标单位实施。

四、实施方案

松江新城核心区域重要道路节点景观照明提升项目建设计划范围包括广富林路(龙源路—嘉松南路)、人民北路(广富林路—文诚路)、嘉松南路(广富林路—南其昌路)、龙源路(广富林路—新松江路)、新松江路(龙源路—滨湖路)、滨湖路(新松江路—文诚路)、文诚路(滨湖路—园中路)等路段中跨河桥梁两侧以及道路节点。包括11座桥梁、15处道路节点,其中桥梁长度约501米,绿地面积约106450平方米,主要包括:桥梁亮化、道路节点绿化景观照明以及雕塑和景观石亮化等,涉及电缆、灯具、开关箱、接线盒安装以及道路、绿地开挖修复等工程。项目现计划2022年启动,年内主要完成前期工作。

泰晤士华亭湖景观照明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区域主要涉及华亭湖沿湖区域、市政广场区域以及泰晤士天主堂区域。主要针对区域内的华亭湖时代大酒店、立诗顿酒店、教堂等建筑,以及广场、绿地、驳岸、桥梁进行景观灯光改造提升,包括新装投光灯、洗墙灯、地埋灯、LED线条灯、星光灯、路由器等,完成土石方开挖及运输、景观灯基础及预埋件、管线敷设及配电箱安装、道路广场修复等内容。

五、实施周期

松江新城核心区域重要道路节点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计划年内完成前期工作,泰晤士华亭湖景观照明改造提升年内完成竣工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953.1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用于收费管理系统的日常运维。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府规〔2019〕2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绿化市容局等五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凡在本市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等，均应当缴纳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

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单位生活垃圾产生量核算、垃圾分类质量考核及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的组织和管理的工作，并由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指定的下属机构负责征收。

为保证征收工作的顺利开展，建设了松江区垃圾收费全流程智能平台，对垃圾收费作业进行精细化、数字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同时通过由纸质转至电子化的升级，完成相关数据档案的电子化管理，为后续每年续费及数据管理提供方便。

三、实施主体

由原建设单位负责日常运维。

四、实施方案

运维服务以保证平台安全平稳运行为目标，主要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日常数据清理、数据备份、日志监控、SQL数据库结构优化、人员权限调整及数据代处理；功能局部调优，字段修改；数据排查及优化；页面优化兼容性调试；使用中问题及时响应处置；安全保障防黑客防数据丢失防病毒；报表数据准确性维护与调优，配合查找数据。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2.2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负责松江城区内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及清运费的支付。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府规〔2019〕2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绿化市容局等五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凡在本市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等，均应当缴纳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

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单位生活垃圾产生量核算、垃圾分类质量考核及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并由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指定的下属机构负责征收。

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于支付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费用以及征收单位的基本征收管理等相关费用。

三、实施主体

征收工作由中心负责实施，清运工作由各相关环卫企业实施。

四、实施方案

受理企事业单位的申报，签订合同并委托清运公司作业。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的征收工作采用税务发票，收费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预算安排4700万元，资金纳入预算外管理。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